

合同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江流域丹凤段镉浓度控制目标限值研究
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受 托 方（乙 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商洛市丹凤县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丹凤县江南新城 A 区综合办公楼
法 定 代 表 人：王朝锋
组 织 机 构 代 码：116110007273486571
项 目 联 系 人：巩璇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丹凤县江南新城 A 区综合办公楼
电 话：0914-3322411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法 定 代 表 人：张大伟
组 织 机 构 代 码：121000004000118763
项 目 联 系 人：李胜玲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电 话：010-89656850 传真：010-896569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镉浓度控制目标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老君河入丹江前 50 米、丹江干流丹中门口及丹江雷家洞断面镉浓度现状，提出镉浓

度控制目标,为有效降低常态化降锑削污带来的经济成本和出省界荆紫关断面锑浓度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针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老君河入丹江前50 米、丹江干流丹中门口及丹江雷家洞断面各时段锑浓度特点,结合水文数据等,提出三个断面锑浓度控制目标,合同期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后续主汛期应急处置工作予以跟踪指导。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统计分析等技术方法,开展丹江流域丹凤段关键断面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编制《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丹凤县。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 45 天内,完成调查、材料收集,提交研究报告,指导甲方对丹江流域丹凤段三个断面锑浓度精准控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调查基于客观事实,针对丹江流域丹凤段三个断面各时段锑浓度特点和水文数据,编制《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报告》,为确保出省界荆紫关断面锑浓度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提供依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498,15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包括：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专家费、管理费、税费及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498,15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账 号： 0200 0042 0908 9114 33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资金计划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书面材料《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报告》5份，含电子版材料1份（光盘/邮件/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陕西省商洛市丹江流域丹凤段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期终止后，乙方须持续跟踪技术服务项目，对于因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确定的锑浓度控制指标导致干流锑浓度发生偏差的，及时予以指导调整。

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同意。

4.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巩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胜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责任落实工作任务，推进工作进度。

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条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6月 11日

乙方：_____中国环境监测总站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张大伟_____（签名）

年 月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several paragraphs of a letter or document.)



米大